

公开（是）

# 临汾市能源局

临能源函〔2022〕23号

B

##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B210 号建议的 答复

张勇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农村集中供热减少环境污染减轻群众负担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视。清洁取暖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，事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既是重大民生工程，也是重大政治责任。

2017年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，结合我市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，开始在“一城三区”实施清洁取暖改造。2018年8月，通过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我市被纳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（示范期2018-2020年）。三年来，我们按照国家部委关于试点城市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咬定目标任务，市县合力攻坚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尊重民意，按照“宜热则热、宜电则电、宜气贵气”的方针，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，采取适宜的清洁取暖路径，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建设，为打赢蓝

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。

针对襄汾县工业余热余热供暖的问题，我们将积极沟通协调，根据《临汾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精神，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保部要求，落实 4.3 米焦炉及供热 5000 户以下企业的供热解绑任务，襄汾县企业余热供暖均在解绑工作任务范围内。行动方案中，启动霍州电厂长输供热项目，对洪洞县城、沿途村镇及市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，提前谋划延伸至襄汾县集中供热改造。推动各县市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替代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清洁取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刘明子

承办人：刘建

联系电话：15388512583

